

中教体规字〔2019〕2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中山市 财 政 局

中教体〔2019〕21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 11 份)

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粤教基〔2017〕14号）、《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粤教基〔2016〕4号）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我市学前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一）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具有办园资质、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学规范、质量有保障的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规范办学。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办学行为规范。上一年度幼儿园办学年检合格，在申报日前1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通报批评等相关处罚

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遵守幼儿园校车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

2.收费合理合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不超过同级自收自支公办性质幼儿园标准的 15%，且可根据当地经济承受能力，在此标准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不超过 15%，并在一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要求，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3.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保教费收入全部存入单位基本账户，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财政补助经费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4.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根据办园类型达到《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等 3 份文件的通知》（粤教基〔2012〕1 号）的标准要求。

5.实施科学保教。配备符合资质的各类教职工，教职工与幼儿人数比例达到 1:10 以上；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大专率逐步提高。遵照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幼儿生活作息时间，科学开展保教活动，无“小学化”教育现象。

6.保障待遇。与符合资质的各类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比例不低于65%。教师(含管理人员、教师、保育员、教辅人员)个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

(二)认定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自愿申报。具备条件、新申请普惠幼儿园的单位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向所在镇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认定表》(附件1),盖章后连同所需的附件资料(详见附件2)上报镇区教育主管部门。

2.申报资格公示。镇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报幼儿园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幼儿园名单在当地政府官网或者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若社会对名单中的幼儿园提出异议,并经核查属实的,立即取消该幼儿园的申报资格;若社会无异议或者社会提出异议,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则上报市教体局。

3.备案公布。通过评审和公示并签署办学承诺书的幼儿园,由各镇区教育主管部门按规定时间,填写汇总表报市教体局备案;市教体局正式发文公布当年的普惠性幼儿园名单,

授予普惠性幼儿园牌匾。

（三）续期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自愿申请申报制度，政府产权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19〕11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可由幼儿园向所在镇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是否继续举办。申请继续举办普惠性幼儿园，且近3年内年检合格的民办幼儿园，可在签订“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附件3）后，直接认定为新一轮的普惠性幼儿园。

（四）退出机制。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实行自愿申请申报和退出机制，但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政府产权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拟在有效期结束时退出的，须在到期前6个月向所在镇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若因特殊原因拟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所有财政补助。退出的幼儿园，应提前6个月告知家长保教费收费标准的变动情况，保障家长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3.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内，出现未履行办学承诺、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年检不合格、违

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终止对其的扶持政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所在镇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一）加强质量管理。

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督促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加强对普惠性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鼓励和帮扶普惠性幼儿园创设有益于儿童主动探究和社会交往的教育环境，推进保教人员在保教工作中有效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

（二）加强收费管理。

结合我市各类幼儿园运营成本、政府投入、幼儿园等级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分层次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镇区发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

（三）加强财务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接受镇区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财务审计。镇区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健全普惠性幼儿园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对财务管理混乱、乱收费、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镇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幼儿园名单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监查。

三、工作要求

（一）各镇区要充分认识扶持和发展普惠性幼儿园，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性，要加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整体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

务水平，促进教育公平。

（二）健全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各镇区完成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目标等情况纳入对各镇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市对各镇区综合奖补的参考依据。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中教体〔2015〕285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认定表
- 2.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材料
- 3.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

附件 1

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认定表

幼儿园名称		办学许可证 号码		法定 代表人（负 责人）																																														
地 址		办学规模	班级数 个，在园幼儿 人																																															
等级情况		园舍性质	☐ 国有， ☐ 租赁， ☐ 自有， ☐ 其他																																															
保教费收费 标准	元/人/月	教职工情况	现有教职工 人，其中专任教师 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指标</th> <th>是否达标 幼儿园自评</th> <th>是否达标 镇区复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办园资质</td> <td>办学证照齐全。</td> <td></td> <td></td> </tr> <tr> <td>申报之日前 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上一年度年检合格。</td> <td></td> <td></td> </tr> <tr> <td>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规模招生。</td> <td></td> <td></td> </tr> <tr> <td>收费合理</td> <td>收费项目及标准符合政府有关规定，无乱收费行为。</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科学保教</td> <td>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做到动静交替。</td> <td></td> <td></td> </tr> <tr> <td>教育教学环境创设丰富合理、能满足幼儿需要。</td> <td></td> <td></td> </tr> <tr> <td>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无“小学化”倾向。</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保障待遇</td> <td>依法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购买社保。</td> <td></td> <td></td> </tr> <tr> <td>教职工与幼儿人数比例达到 1:10 以上。</td> <td></td> <td></td> </tr> <tr> <td>教师（含管理人员、教师、保育员、教辅人员）个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比例不低于 65%。</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运行正常</td> <td>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机构健全，运转正常。</td> <td></td> <td></td> </tr> <tr> <td>保教费收入全部存入单位基本账户。</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指标	是否达标 幼儿园自评	是否达标 镇区复核	办园资质	办学证照齐全。			申报之日前 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上一年度年检合格。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规模招生。			收费合理	收费项目及标准符合政府有关规定，无乱收费行为。			科学保教	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做到动静交替。			教育教学环境创设丰富合理、能满足幼儿需要。			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无“小学化”倾向。			保障待遇	依法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购买社保。			教职工与幼儿人数比例达到 1:10 以上。			教师（含管理人员、教师、保育员、教辅人员）个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比例不低于 65%。			运行正常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机构健全，运转正常。			保教费收入全部存入单位基本账户。		
项目	指标	是否达标 幼儿园自评	是否达标 镇区复核																																															
办园资质	办学证照齐全。																																																	
	申报之日前 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上一年度年检合格。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规模招生。																																																	
收费合理	收费项目及标准符合政府有关规定，无乱收费行为。																																																	
科学保教	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做到动静交替。																																																	
	教育教学环境创设丰富合理、能满足幼儿需要。																																																	
	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无“小学化”倾向。																																																	
保障待遇	依法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购买社保。																																																	
	教职工与幼儿人数比例达到 1:10 以上。																																																	
	教师（含管理人员、教师、保育员、教辅人员）个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比例不低于 65%。																																																	
运行正常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机构健全，运转正常。																																																	
	保教费收入全部存入单位基本账户。																																																	
幼儿园符合以上各项指标要求，申报成为中山市普惠性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区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材料

1.幼儿园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食堂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2.合法会计师事务所按政府规定的审计指引出具的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

3.通过评估或验收且达省规范及以上标准的文件；

4.最新收费标准的依据复印件；

5.幼儿园本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工作计划及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安排表，加盖幼儿园公章）；

6.幼儿园上一学年度银行缴费凭证、教职工购买社保凭证、本年度近 3 个月教职工工资签领表。

附件 3

中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

承诺单位:

幼儿园

我园自愿申请成为中山市普惠性幼儿园。特作如下承诺:

一、规范办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园,规范办学,自觉接受并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的管理,努力提高办园水平。

二、安全办学。重视安全工作,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各类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护在园儿童人身安全。

三、合理收费。现保教费标准 元/人.月,自××年××月至××年××月期间保持稳定(至少一学年)。收费项目符合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无乱收费行为。

四、科学保教。配备符合资质的各类教职工,教职工与幼儿人数比例达到1:10以上;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大专率逐步提高。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時間。环境创设、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无“小学化”倾向。

五、依法聘用教职工。依法聘用具有从业资格的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保。

六、保障教职工待遇。逐步提高教职工工资标准,教师

(含管理人员、教师、保育员、教辅人员)个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比例不低于65%。

七、规范内部管理。按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教费收入全部存入本园基本账户,依法依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规范财务管理。

八、规范使用补助经费。承诺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仅用于改善办园条件,提高教职工待遇等方面。不得用于清偿债务;举办者回报;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和投资等其他用途。

九、违规责任。若出现违背上述条款任一款之情形时,本园将无条件退还政府补助资金,并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理。

十、保持办园稳定。在普惠园办学期间,按照《中山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要求办学,不主动申请退出普惠园。有效期结束时退出的,须在到期前6个月向所在镇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退出的幼儿园,应提前6个月告知家长保教费收费标准的变动情况,保障家长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幼儿园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幼儿园盖章)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镇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幼儿园各执一份)